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1,669	703,03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盈利	37,223	69,992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含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61,669	703,032
銷售成本	4	(450,340)	(534,023)
毛利		111,329	169,009
其他收入	3	6,943	2,188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3	(44)	1,821
銷售開支	4	(14,196)	(15,348)
行政開支	4	(58,965)	(69,109)
經營盈利		45,067	88,561
融資收入		1,405	555
融資成本		(4,557)	(7,513)
融資成本, 淨額	5	(3,152)	(6,958)
除所得稅前盈利		41,915	81,603
所得稅	6	(4,497)	(11,275)
年度盈利		37,418	70,32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差額		29	106
年度總全面收益		37,447	70,434
年度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23	69,992
非控制性權益		195	336
		37,418	70,328
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52	70,098
非控制性權益		195	336
		37,447	70,434
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70元	人民幣0.132元
股息	8	11,653	21,1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專利權		2,314	3,503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3,926	247,627
土地使用權		28,744	21,377
在建工程		89,483	84,615
預付款項		–	15,233
遞延稅項資產		1,030	1,058
		<u>405,497</u>	<u>373,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004	135,94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	75,759	79,0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315	17,629
衍生金融工具		–	2,554
可收回所得稅款		293	–
抵押銀行結餘		7,724	4,442
現金及銀行存款		61,703	64,790
		<u>286,798</u>	<u>304,365</u>
資產總額		<u><u>692,295</u></u>	<u><u>677,778</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70	52,970
儲備	10	480,568	464,504
		<u>533,538</u>	<u>517,474</u>
非控制性權益		2,276	2,081
權益總額		<u>535,814</u>	<u>519,555</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3	4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39,771	18,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25	32,536
衍生金融工具		242	–
所得稅項		–	1,804
銀行貸款		90,000	105,000
		156,138	157,750
負債總額		156,481	158,223
權益與負債總額		692,295	677,778
流動資產淨值		130,660	146,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157	520,02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記賬而作出修定。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制。

按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會計政策與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和解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	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套期的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的修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徵費
—解釋公告第21號	

上述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和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和解釋

		當日或之後開始有效的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主動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和第38號的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改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的修改	有關設定受益計劃： 雇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編制綜合 財務報表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的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年度改進計劃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董事相信此等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61,669	703,032

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65,404	319,902
歐洲	117,888	167,638
亞太區	104,385	137,316
美洲	55,726	61,587
其他地區	18,266	16,589
	561,669	703,032

亞太區包括澳洲、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和泰國。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盈利佔營業額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盈利佔營業額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報盈利貢獻分析。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92,2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6,224,000元）。本集團並無位於其他國家的資產（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54,000元）。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棄材料銷售	313	546
政府補貼	5,747	1,035
合作研究一項專利的收入	–	400
其他	883	207
	<u>6,943</u>	<u>2,188</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專利權收益	2,113	1,9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676)	(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2,796)	2,047
滙兌收益／(損失)淨額	1,315	(2,093)
	<u>(44)</u>	<u>1,821</u>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93,175	356,967
專利權攤銷	802	83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17	526
核數師酬金	1,041	994
折舊	32,348	33,7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80	489
研究及開發成本	8,485	16,0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56,367	59,781
其他開支	130,186	149,111
	<u>523,501</u>	<u>618,480</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93,1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6,967,000元)，其中包括撥回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191,000元(二零一三年：計提撥備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191,000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天然有機酸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081	7,513
減：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金額	(2,524)	—
	<u>4,557</u>	<u>7,51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5)	(555)
	<u>3,152</u>	<u>6,958</u>

6.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盈利計算，有關盈利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被認證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其他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4,710	11,379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111)	259
遞延稅項	(102)	(363)
	<u>4,497</u>	<u>11,275</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41,915	81,603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6,322	12,425
無須課稅之收入	(945)	(307)
不可扣稅之費用	954	370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115	425
使用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20)	(334)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1,544)	(1,869)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111)	259
其他	(274)	306
所得稅項支出	<u>4,497</u>	<u>11,275</u>

該研究和開發的稅務優惠，使本公司可就本年度合資格的研究和開發費用申報額外50%的稅務扣減。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盈利人民幣37,2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992,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一三年：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三年：無)。

8.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1,188,000元(每股人民幣0.04元)和人民幣14,832,000元(每股人民幣0.028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合計人民幣11,653,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22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04元)	<u>11,653</u>	<u>21,188</u>

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支付及建議股息的總金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綜合利潤表披露。

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75,759	78,304
應收票據	-	700
	<u>75,759</u>	<u>79,004</u>

-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71,883	75,750
四至六個月	3,676	2,135
逾六個月	693	820
	<u>76,252</u>	<u>78,705</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493)	(401)
	<u>75,759</u>	<u>78,304</u>

- (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三十天之內。

1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559	58,883	461	(135)	247,470	409,238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6,995	-	-	(6,995)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69,992	69,992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106	-	10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14,832)	(14,8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65,878</u>	<u>461</u>	<u>(29)</u>	<u>295,635</u>	<u>464,504</u>
代表：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21,188	
其他					274,447	
					<u>295,63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559	65,878	461	(29)	295,635	464,504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3,406	-	-	(3,406)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37,223	37,223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29	-	2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21,188)	(21,1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69,284</u>	<u>461</u>	<u>-</u>	<u>308,264</u>	<u>480,568</u>
代表：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1,653	
其他					296,611	
					<u>308,264</u>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6,587	18,410
應付票據	23,184	—
	<u>39,771</u>	<u>18,410</u>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16,306	18,292
七至十二個月	235	46
逾十二個月	46	72
	<u>16,587</u>	<u>18,410</u>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項目建設實現預期目標，國際合作、研發、管理等各方面進展順利，整體朝著積極健康的方向發展。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1,669,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了約20%；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7,223,000，比去年同期下跌約47%；毛利率約為19.8%，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2%。二零一四年以來，有機酸市場發生變化，國際競爭加劇，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均呈現下降趨勢，對本集團業績、利潤產生了一定影響。

業務回顧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市場形勢，本集團一直圍繞節能減排增產增效的全年目標，細化分解至生產經營全過程。通過持續的工藝改善，本集團突破生產瓶頸，發揮規模化生產優勢，有效控制生產成本，確保產品品質，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

面對有機酸市場激烈的競爭，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策略。本集團核心銷售團隊通過提前瞭解市場訊息，掌握市場變化，多次奔赴歐美，直接拜訪重要客戶，加深與客戶溝通聯繫，加強與終端客戶直接合作，努力尋求新的銷售渠道，打開新的銷售市場。目前酒石酸、蘋果酸仍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6%和24%。本集團酒石酸產能處於全球行業領先地位。

管理工作方面，本集團一貫致力於升級品質管理體系，並推進管理體系的國際化進程。長期以來，本集團不斷完善企業內部管理，提高本集團的綜合競爭能力。本集團堅持強化安全標準化管理，對企業安全作業審批、監察及安全管理人員的培訓做到一絲不苟，確保了企業生產安全。同時，本集團一貫認真落實環保上的各項措施，保證達標排放，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體現了企業盈利以外的社會價值。

商標戰略工作也一直是本集團品牌管理工作的重點項目。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的圖形商標榮獲了「中國馳名商標榮譽」的稱號。二零一四年七月份，本集團圖形商標被江蘇省商務廳提名為「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一系列品牌戰略工作，有力地提升了常茂商標以及常茂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為本集團在本地及國際市場中不斷提高競爭能力提供了堅實後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提升了ERP財務管理系統，採用了全新的模塊，借助資訊化平台對現有管理模式進行重新整理。ERP系統的運用能優化集團供應鏈管理，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管理水平，使本集團在同行業競爭中取得更大的優勢。

科研開發

1. 天然有機酸項目

本集團潛心開發的「天然四碳系列食用有機酸」，即使用豆粕、玉米等可再生資源為原材料的有機酸項目進展順利，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通過江蘇省科技廳驗收，並新增兩項天然富馬酸相關的生產技術發明專利。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天然蘋果酸的試生產工作，積極進行市場推廣。目前已有少量天然蘋果酸產品引入美國和歐洲市場，客戶回饋情況良好，為二零一五年實現天然有機酸的批量生產，擴大天然有機酸的銷售規模打開了局面。

天然食用有機酸項目的開發，順應了世界各地追求天然健康生活的理念，是未來國內外食品添加劑市場的主流趨向，天然食用有機酸將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貢獻力量。

2. 新型維生素吡咯並喹啉醌(簡稱PQQ)項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研發中心繼續對新型維生素PQQ在新飼料添加劑方面的中試生產研究以及應用研究展開工作。研究顯示PQQ作為雞飼料添加劑可提升蛋雞產蛋率，並促進肉雞生長，現已完成PQQ安全性評價試驗以及PQQ作為新飼料添加劑的有效性實驗。本集團與合作的科研院所正在開展評估PQQ影響斷奶仔豬生長的有效性與耐受性試驗研究。目前本集團正在積極準備和完善申報資料，向農業部提交PQQ作為新型飼料添加劑的申請。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完善以上各項工作，爭取早日獲得新飼料添加劑方面的批文。

3. 藥用輔料項目

為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本集團積極開發了藥用輔料項目，從食品添加劑向藥用輔料進行延伸，並取得了藥用輔料生產許可證。目前，藥用輔料DL-蘋果酸、L-蘋果酸和阿司帕坦以及原料藥泛酸鈉均處於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檢驗研究院樣品檢驗中。此項目已經吸引了部分國際藥品生產商的關注，並對本集團的藥用輔料產品進行了審計，計劃納入他們的供應商體系。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計將完成藥用輔料DL-蘋果酸、L-蘋果酸和阿司帕坦的申報工作，並實現一定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藥用輔料的研發投入，擴大品種範圍，使其成為本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新增長點。

4. 醫藥中間體項目

本集團重點開發的醫藥中間體項目主要包括S-3-羥基四氫呋喃及R-3-羥基四氫呋喃產品。近兩年隨著新型抗癌藥和糖尿病藥物陸續獲批上市，作為該等藥物側鏈的醫藥中間體市場也逐漸打開。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醫藥中間體的國內市場展開了一系列工作，包括進行營業執照變更，將藥用輔料以及醫藥中間體等產品正式納入了本集團正常經營範圍。

前景與展望

面對國際、國內不確定的經濟形勢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核心產品的競爭能力，憑藉規模化生產優勢，自身強大的科研及行銷能力，通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加快產品結構調整，持續拓展新市場，從中獲得新的發展機遇。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1. 建設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是本集團未來幾年開發建設的重點。連雲港投資環境良好，適合規模化食品添加劑產品生產，相比常州更具有生產上的成本優勢。連雲港全新廠區的投產建設，旨在開發高附加值食品添加劑，完善本集團酸味劑、甜味劑等食品添加劑系列的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規模化生產優勢得到進一步提升，推進現有產品鏈更新升級。連雲港建設項目將為全球終高端食品生產企業提供配套原材料，為本集團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提高本集團綜合競爭實力，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中心。

二零一四年，我們已經完成了第一套丁烷法製順酐裝置和天冬氨酸車間的籌建工作。預期天冬氨酸的生產線可於二零一五年投入生產。同時，本集團也正在完善丁烷法製順酐項目的各項政府審批工作，以保障該項目的順利進行。

2. 開展常州本部丁烷法制順酐的改造工作

本集團正在對常州本部現有年產能20,000噸的苯法製順酐生產線進行改造，將以丁烷取代苯作為生產原料，此舉可大幅降低成本，提高下游產品的競爭力。根據原材料轉化率，丁烷法比苯法製順酐每噸消耗的原材料更少，成本優勢非常明顯。而且丁烷法製順酐大大降低了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清潔環保，符合國際食品添加劑生產的潮流。丁烷作為原料生產的富馬酸，蘋果酸等產品也更受國際食品生產集團推崇，具有明顯市場優勢。本集團以長遠經濟效益為出發點，從源頭上控制生產成本，提高下游產品的毛利水準，力求提升現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3. 加快科技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本集團將繼續在科技創新方面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依靠技術進步，有計劃地培育出有市場競爭力的天然有機酸食品添加劑、PQQ等新產品，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滿足人類追求健康、天然的潮流，增強本集團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4. 調整銷售策略，開發終端客戶

本集團將致力於大客戶、終端客戶的開發，優化銷售結構，挖掘市場潛力，打造穩定、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市場。終端客戶的直接入駐，國際銷售網路的持續擴張，有助於銷售量的穩步增長，經濟效益的不斷提高。就新產品，本集團將成立一支推廣團隊，全力推動新產品的研發及市場拓展，打開銷售新局面。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61,66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了約20%，主要產品L(+)-酒石酸和L-蘋果酸的銷售量和價格均較去年下跌。本集團致力優化工藝以增加生產效能，加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比二零一三年下跌，單位生產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度稍微下跌。由於產品價格的變化比生產成本的變化快，整體的毛利率比去年下跌了4.2%。

費用

二零一四年銷售及行政費用比二零一三年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銷售活動減少及實施了有效的減省成本措施。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比去年上升主要是因為符合收入確認條件的政府補貼的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成本(淨額)比去年下跌主要是本集團為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了部分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機酸市場變化，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7,2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992,000），較去年減少約4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出口到西歐、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3%（二零一三年：54%），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7%（二零一三年：46%）。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協議對沖某些美元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00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實際利率約5.5厘（二零一三年：6.0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14,0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465,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本集團在連雲港建設新廠房。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22.6%(二零一三年：23.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57,5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19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6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一三年：536名僱員)。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6,3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781,000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及員工激勵花紅(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56,000元)。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或合併或綜合盈利(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盈利」)，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分享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分享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內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此公佈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和香港鑒証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証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653,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派發股息的進一步信息作公告。

就建議的末期股息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Chang Mao International Ltd., 於加拿大成立，註冊資本200,000美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被獲准註銷。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n))
<i>董事</i>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受託人 (非被動受託 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36,000 0.07%
冷一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36,000 0.07%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 -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楊勝利院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i>監事</i>						
周瑞娟女士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 -
陸和興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 -
蔣耀忠教授	(附註(k))	-	-	(附註(k))	(附註(k))	- -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內資股；利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6,000股H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為利天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常州新生及利天投資有限公司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j)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k) 蔣教授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n)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a) 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 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任何利益。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附註(a))	19.65%
葉鈴女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附註(b))	19.65%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附註(c))	19.21%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e))	18.20%

附註：

- (a)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b) 葉鈴女士是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附註(c))	343,500,000
	<hr/>
	529,700,000
	<hr/> <hr/>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和守則條文A.6.7(董事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製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長芮新生先生同時亦是本公司的總經理(行政總裁)。由於芮新生先生非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認為芮新生先生在該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潘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詞彙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常茂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ERP	企業資源計劃
創業板	聯交所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新生創業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QQ	吡咯喹啉醌(Pyrroloquinoline quihone)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